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

「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」第一階段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| |
| 口試日期 | 年 月 　日 | Email帳號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@dragon.nchu.edu.tw  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@mail.nchu.edu.tw。 | | |
| 第一階段  系統使用日期 | 年 月 　日  10:00起至7天後9:59止 | 連絡電話 |  |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|  |
| 說明：  1.Email帳號為註冊帳號，請務必填本校Email，例：[ooo@dragon.nchu.edu.tw](mailto:ooo@dragon.nchu.edu.tw)  [或ooo@nchu.edu.tw](mailto:或ooo@nchu.edu.tw)。兩階段皆使用同一帳號。  2.依據106.10.25第74次教務會議決議，自106-2學期起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前需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程序，第一階段口試前自行比對完成，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審閱。第二階段為辦理離校時，應將比對結果列印電子回條併同論文紙本2冊及論文授權書(正本)繳交至本校圖書館。  3.本系為管理帳號，申請程序分兩階段辦理：第一階段於論文初稿完成後申請使用7天(請於遞交論文考試申請書時附上本申請表)。依申請順序開放使用(以受理申請日期為憑)。若有特殊情事於申請使用期限內未能完成比對者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4.申請人已詳閱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  申請人簽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
受理申請日期 民國 　年 　月 　日

本欄由系辦填寫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

「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」第二階段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論文指導教授  簽章 |  |
| 第二階段  系統使用日期 | 年 月 　日  10:00起至7天後9:59止 |
| 說明：  1.辦理離校時，應將比對結果列印電子回條併同論文紙本2冊及論文授權書(正本)繳交至本系及本校圖書館。請將電子回條自行裝訂入論文紙本內再繳交至系圖，交總圖的2本不需要將電子回條裝訂入論文紙本內。  2.第二階段申請應於論文定稿後離校前，由學生向系辦公室遞交本表申請使用7天，依申請順序開放使用(以受理申請日期為憑)，敬請同學提早申請並預留讓指導教授審核之時間。若有特殊情事於申請使用期限內未能完成比對者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3. 申請人已詳閱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  申請人簽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
受理申請日期 民國 　年 　月 　日 本欄由系辦填寫